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李宛庭
電 話：04-37061168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912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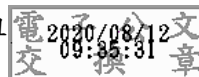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案，請學校
依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9年8月3日教研書字第1090001045B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15條，經審定之教
科用書封面應印有「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」字樣及審定字
號；復依第16條規定，申請人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，提
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用書之用。
- 三、為避免學校選用時產生疑慮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請各校
選用時應確實查核教科用書是否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
（網址：<http://censor.naer.edu.tw/BookSrh.aspx>），
及確認封面是否標註「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」字樣及審定
字號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立法委員張廖萬堅服務處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